

对授予或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 认证条件的规定

1 认证注册授予或拒绝的条件：

1.1.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3)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且
- 4)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且
- 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一般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 6)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注：凡申请获得 GB/T19001/ISO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在有关过程删减（或不适用）的细节得到明确，删减（或不适用）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1.1.2 认证注册拒绝的条件（任意 1 项）：

- 1) 不满足或不符合本文件 1.1.1 认证注册授予条件 1) -6) 项内容的任何一项的。
-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的。
- 3) 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事故的。
- 4) 申请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OHSMS认证的，当前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5) 审核组报告、材料存在问题，没有按认证审定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有效整改的。
- 6) 申请组织对审核组发生质量投诉，且未按要求进行有效处理并结案的。

注：不批准认证注册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组织发出及《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并按规定向认可委申报信息。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且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获证组织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OHSMS认证的，同时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四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且

2.4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且

2.6 符合第 1 条的要求；且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 GB/T19001/ISO9001 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或不适用）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或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6.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1 获证组织违反本公司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2）不满足获得证书的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受到与获得证书的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3）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4）不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5) 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6)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2 经本公司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

(4)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的；

(5)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事故/事件，反映获证组织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6)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行监督检查，或是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7)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6.3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6.5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6 获证组织与本公司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资格的。

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7.1 暂停恢复实施流程：

序号	暂停原因	恢复流程
1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发证决定日期的第 12 个月、第24 个月）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暂停期内同意接受监督活动，进行监督活动符合要求后恢复证书
2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六个月内机构针对不符合项进行现场验证，通过后恢复证书
3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提供的不符合项整改证据，经机构确认已整改后恢复证书。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六个月内完成整顿，提交执法监管部门提供的恢复经营通知恢复证书，追加一次针对执法问题相关的特殊审核。如与监督审核时间相近，可与监督审核合并。
5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中心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完成不符合项整改，提交整改证据后进行特殊审核。如与监督审核时间相近，可与监督审核合并后恢复证书。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暂停期内提供更新后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文件后恢复证书。
7	主动请求暂停（由于企业搬迁、停产、疫情、市场等原因）	暂停期内同意接受监督审核，进行监督活动符合要求后恢复证书。
8	发生认证合同书 8.6 情况，未按要求向本公司进行信息通报	暂停期内进行特殊审核。如与监督审核时间相近，可与监督审核合并后恢复证书。
9	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暂停期内缴纳认证相关费用，先恢复证书，然后进行监督审核
10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暂停期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后恢复证书。
11	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事故/事件，反映获证组织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六个月内完成整顿，提交不符合项整改证据，追加一次针对重大事故/事件相关的特殊审核。如与监督审核时间相近，可与监督审核合并。
12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行监督检查，或是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暂停期内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需要提供真实资料完成监管活动，无问题后恢复证书，如有问题先整改后提交整改证据，必要时增加特种审核，确认已整改后恢复证书。

7.2 认证证书暂停审批：由市场客服部收集与申请暂停证书理由相当的证据，于 当日填写《暂停/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过“CCAA 自律监管系统”上报暂停的“暂禁转换信息”。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 认证暂时无效。随后市场客服部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暂停使用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通知获证组织，要求组织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市场客服部将暂停信息传递市场客服部，市场客服部负责按规定月报 CNCA，市场部负责在媒体予以公告。

注：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7.3 认证证书恢复审批：当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纠正措施,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确认恢复的，由市场客服部填写《暂停/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需要通过现场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确认恢复的，由认证决定小组审定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材料，并填写《公司认证决定小组审定意见及公司总经理审批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使用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市场客服部将恢复信息传递市场客服部，市场客服部按规定月报 CNCA，市场部在媒体予以公告。

7.4 客户如果在暂停的限定周期内（6 个月内）不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或者是后续的恢复审核不能通过的，公司应决定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7.5 认证决定环节检查暂停恢复程序的执行符合情况。

8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8.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公司提供纠正措施,或经公司实施特殊审核（临时审核）确认为无效的；

8.2 组织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的行为；

8.3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4）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已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5）在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4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8.5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拒绝配合公司实施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的，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7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认证证书覆盖的全部产品的；

8.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9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证证书。

9.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9.1 馥信在对获证组织的做出关于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决定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至认监委系统中。

10.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EMS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申诉调

查组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公司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了解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特殊审核（临时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

11 特殊审核（临时审核）：

11.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需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的特殊审核或是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临时审核，关系重大时公司也可启动再认证要求实施全面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在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出现不合格或发生用户严重投诉的；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造成相关方投诉的；出现致命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法律行动的；
-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的；
- (3) 获证组织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
- (4) 调查投诉、对获证组织变更做出回应的；
- (5) 应获证组织提出需要恢复其暂停资格的；
- (6) 应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对获证组织的非例行检查的。

11.2 如下控制：

- (1) 公司发出审核通知函，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进行的此类审核；
- (2) 由于这种审核会导致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为力求公正性，所以审核部在给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时尽可能不要安排原先参与过该客户审核过的人员。
- (3) 审核部安排的特殊审核（临时审核）为现场审核，审核人日原则上不少于 0.5 天，审核的范围依据 11.1 的 6 项内容范围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问询、核查、取证等加以实施。并做好必要的审核检查记录。